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原告 史志明
被告 歡樂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張福順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起訴，依首揭說明，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度勞訴字第146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因原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此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4元，原告業已繳納其中之10,994元，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元【計算式：11,494－10,994＝500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